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 MH

副主席

呂鴻賓議員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李志恒議員, MH

邱松慶議員, MH

金玲議員, 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張嘉恩議員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葉永成議員, SBS, BBS, MH, JP

葉亦楠議員, JP

趙華娟議員, 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增選委員

梁琬雯女士

盧海蓉女士

## 嘉賓名單：

### 第 4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 第 5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 第 6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 第 7 項

黃德誠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 第 8 項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	--------------

### 第 9 項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列席者：**

王碧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2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 歡迎

(上午 10 時 03 分)

1. 主席表示由於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宣布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六次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主席提醒委員在有需要時適當申報利益。

## 第 1 項：通過 2024 年 9 月 26 日環衛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上午 10 時 04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環衛會第五次會議記錄（擬稿）提出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提出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4 分至上午 10 時 06 分)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閱悉：

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39/2024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2024 年 10 月 14 日

## 第 3 項：環衛會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46/2024 號)

(上午 10 時 06 分)

4.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

#### 第 4 項：常設事項－中西區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40/2024 號)

(上午 10 時 06 分至上午 10 時 07 分)

5. 主席表示文件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交。食環署代表沒有補充，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表示結束文件討論。

#### 第 5 項：關注中區旅遊區垃圾桶數目不足事宜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41/2024 號)

(上午 10 時 07 分至 10 時 41 分)

6. 主席歡迎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委員指出，蘇豪區多間知名糕餅店吸引大量遊客到訪，惟區內垃圾桶數目不足，遊客無處丟棄食品包裝。委員特別關注垃圾桶的設置準則，並以荷李活道只於單邊設置垃圾桶為例，要求食環署解釋區內垃圾桶整體規劃安排及分布情況。
- (ii) 委員理解政府為配合減廢政策而持續調整垃圾桶的設計和數量，但當前政策重點轉向振興經濟，預期人流及消費活動增加，相應亦會產生更多廢物，建議署方因應最新發展形勢，檢視及調整區內垃圾桶設置安排，以配合實際需要。
- (iii) 委員反映士丹頓街的垃圾問題主要來自酒吧和清潔工人不當棄置垃圾，故建議優先加強執法，打擊非法棄置行為。委員認為旅客增加與亂拋垃圾情況並無必然關係，惟建議署方加強推廣教育工作，引導遊客妥善處理垃圾。同時，委員促請署方檢視區內垃圾桶規劃分布，以平衡旅遊區實際需要及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 (iv) 委員反映卑路乍灣海濱長廊垃圾桶數量未能配合實際需求，鄰近巴士站位置的垃圾桶經常爆滿。委員建議食環署因應各處使用情況及人流，調整垃圾收集頻率，以改善環境衛生。
- (v) 委員認為街道環境衛生問題不但影響居民日常生活，更有損遊客對香港的觀感。建議食環署考慮於旅遊熱點增設垃圾收集設施，並加強清理人流密集及垃圾桶使用率較高的地點，以改善區內環境。

7. 食環署代表認同提高清理頻率較增設垃圾桶更有效，因此會檢討現有垃圾收集次數，並要求承辦商適當加密垃圾桶清理頻率。署方已派員與區內食肆商戶進行溝通，建議各商戶為顧客提供適當的垃圾棄置設施，期望透過官商合作，共同維持街道環境清潔。就卑路乍灣海濱長廊的垃圾收集安排，他指出海濱長廊範圍內的垃圾桶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而附近的街道設施則由食環署管轄。署方將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協調改善有關情況。

8. 有委員追問荷李活道只於單邊設置垃圾桶的原因，並要求署方提供區內 1,18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詳細資料，包括被檢控人士的背景分布及所涉違規行為的性質。委員指出區內有食肆將大型垃圾棄置於街道，建議食環署考慮在黑點增設監察攝錄機，以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大型垃圾的違規行為。另外，委員建議署方設立專門熱線，讓市民可直接向食環署舉報相關違規情況，以便部門更快捷有效地跟進。

9. 食環署代表重申處理商業垃圾是商戶的責任，商戶不應將商業垃圾棄置在街道垃圾箱。食環署會持續檢控違規棄置垃圾的人士。議員可以直接致電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由當值職員即時調派人員處理問題。署方將於會後補充有關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資料。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將食環署提供的書面回覆電郵予各委員。]

## **第 6 項：關注中區公共廁所指示牌不足事宜**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42/2024 號）**

**（上午 10 時 41 分至 10 時 50 分）**

10. 主席表示餘下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11. 副主席歡迎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委員指出，在蘇豪區擺放街站時，經常接獲遊客查詢公廁位置，顯示區內公廁指示牌不足。如能設置充足的指示牌相信能方便遊客。
- (ii) 委員指接獲伊利近街及士丹頓街一帶居民投訴，因深夜商場及店鋪關閉後只剩公廁可用，惟指示不清，以致有市民在大廈門外及街道上隨處便溺，嚴重影響環境衛生。

- (iii) 就公廁指示牌的設置準則，委員要求食環署說明「按需要加設」的具體定義及相關評估機制，並查詢是否必須在接獲投訴後才會跟進。
- (iv) 委員提及「2024 香港最佳公廁選舉」評選結果顯示，大館公廁因指示不清被列為最急需改善的公廁之一，要求食環署就此作出回應。

12.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指示牌一般由路政署負責安裝，因此需評估可行性再諮詢有關部門後才能增設指示牌。食環署歡迎議員提供合適的指示牌安裝地點供食環署跟進。

13. 主席認為區內亦有由其他部門負責管理的公廁，因此相關部門應商討公廁指示牌的擺放位置。

**第 7 項：關注士美非路街市地渠經常污水倒灌之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43/2024 號)  
(上午 10 時 50 分至上午 11 時 02 分)

14. 副主席歡迎渠務署及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委員引述食環署回應文件，指士美非路街市每年平均發生三次地渠污水倒灌事故，質疑渠管結構是否存在問題。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定期檢查及清理喉管，以防止地渠污水倒灌發生。
- (ii) 委員關注疫情後市民對環境衛生要求提高，要求署方增加定期檢查及清理的次數，以及檢視渠管負荷量是否不足而導致污水倒灌。

15. 渠務署代表回應指出，曾於 2024 年 4 月 9 日接獲士美非路街市地下污水渠淤塞的個案，並已派員檢查士美非路街市外的公共污水系統，確認其運作正常。渠務署每年均有為上述的公共污水系統進行檢查，並會按需要安排清洗工作。

16.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委聘私人承辦商每月清理渠管，亦已委託建築署為士美非路街市喉管作全面的檢查，結果顯示地下渠管整體狀況正常，並無發現淤塞。食環署將繼續監察士美非路街市喉管的狀況，同時已要求建築署每三個月為街市的地下污水及廢水排水系統進行定期清理。

**第 8 項：關注中西區榕樹的朱紅毛斑蛾問題**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44/2024 號)**

(上午 11 時 02 分至上午 11 時 08 分)

17.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委員接獲市民查詢加惠民道花園榕樹的處理進度，請部門交代現況及後續工作安排。
- (ii) 就康文署書面回覆所列的物理防治蛾蟲措施，委員要求康文署說明：一、會否定期執行相關措施；二、曾於區內採取哪些具體防治方案。

18. 康文署代表表示現時未有加惠民道花園榕樹的相關資料，將於會後補充。他強調昆蟲與樹木都是自然生態系統的一部分，因此，榕樹與蛾蟲並存是正常自然現象。蛾蟲啃食樹葉，令樹木葉片減少，外觀變差，但這不會對樹木的整體健康和結構狀況造成嚴重影響，因此康文署一般只會在發現蛾蟲的情況，才會按照相關指引採取相應的物理防治措施。署方今年曾於添馬公園的兩棵樹上發現蟲害，署方利用竹或草蓆、麻布袋包裹樹幹的方式控制蛾蟲數量，成功緩減下一階段成蟲羽化的數量，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樹木的狀況。

19. 委員補充詢問朱紅毛斑蛾會否損害人體健康，或者會否刺激到呼吸系統敏感的人。

20. 康文署代表回應，朱紅毛斑蛾對人體無害，詳情會於會後作書面回覆。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將康文署及建築署提供的書面回覆電郵予各委員。]

**第 9 項：請政府當局採取一系列管控措施，減低野鴿對中西區居民的滋擾，改善環境衛生**

**(中西區環衛會文件第 45/2024 號)**

(上午 11 時 08 分至上午 11 時 31 分)

21. 副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委員關注《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後的執法成效，指出中西區至今未有相關檢控個案。就此，委員要求相關部門說明執法工作是否遇到困難，並



請部門詳述加強執法的具體措施。委員建議派出便衣檢控人員執法。

- (ii) 委員指出西營盤港鐵站 C 出口、中環街市及士美非路街市一帶持續有人餵飼野鴿。其中，李寶龍路的情況最為嚴重。由於該處經常有人餵飼野鴿，導致白鴿群聚並飛往鄰近寶翠園，野鴿在泳池飲水及棲息於大廈冷氣機位置。大量鴿糞積聚不僅影響環境衛生，更導致設備頻繁發生故障，委員已多次接獲相關業主管理委員會投訴。
- (iii) 委員查詢「亂拋垃圾」及「餵飼野鴿」兩項違例行為的執法準則。
- (iv) 委員查詢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進度和研究結果。委員表示計劃早於 2023 年完結，但至今仍未收到計劃的報告，而且白鴿的數量似乎愈來愈多，希望部門能夠提供研究結果。

22. 漁護署代表回覆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已於 2023 年完結，計劃顧問香港城市大學現正為該計劃的數據作最後統計分析和評估。漁護署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顧問的分析及建議，以制定下一步計劃，並會盡快向外公布相關結果。署方認為減少野鴿的最主要方法是禁止餵飼野鴿。

23. 食環署代表回覆檢控亂拋垃圾及餵飼野鴿均需要根據實際觀察到的行為作出舉證。現時區內兩宗檢控個案均為亂拋垃圾，已按相關條例處理，因該類違例行為較易取得充分證據。中環街市一帶的清潔頻率已由每周兩次增至每日一次。他認為進一步加密清潔次數效益不大，惟可因應實際情況調整清潔時段。另外，署方將加強與士美非路街市管理承辦商合作，要求職員及時清理食物殘渣，以減少吸引野鴿聚集。

24. 委員表示對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有所保留，過往控制野生動物的方法成效不彰，最終仍需採用滅殺方案處理。白鴿並非本地原生動物，不應容許在市區聚集。委員認為可參考外國的經驗，例如英國使用獵鷹驅趕白鴿。

25. 有委員查詢現行法例執法準則是否需要觀察到市民手持飼料餵飼白鴿才可以作出檢控。

26. 漁護署代表回應只要有投放食物的動作，而且野鴿前來進食，即構成違法。一般情況下，只要執法人員觀察到完整的餵飼過程即可作出檢控。此外，野鴿問題是全球城市普遍面對的問題，尤其有人餵飼的地方更為嚴重。他指出香港情況較複雜，難以完全套用外國經驗，漁護署一直有考慮及研究其他減少

野鴿數目的方法。

**第 8 項：其他事項**

(上午 11 時 31 分)

27. 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11 時 31 分)

28. 第七次環衛會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3 日，文件截交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8 日。

29. 會議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31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u>2025 年 1 月 23 日</u>	<u>通過</u>
主席：	<u>楊學明議員</u>	
秘書：	<u>張蔚婷女士</u>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 月